证券代码: 002171 证券简称: 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 2022-117

债券代码: 128109 债券简称: 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9月30日下午16: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9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纯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经公司与会董事过半数以上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6 人,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542,377,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699%。

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989,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93%。

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0,977,0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81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88,9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40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400,6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8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400,6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8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34,533,339股,其中公司 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6,651,603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 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307,881,736股。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 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缪云良先生、曹文玉女士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540,068,6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3%;反对票 2,309,0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7%;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 93,680,5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45%;反对票 2,309,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喻荣虎、李梦珵
-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